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我們的歷史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4月22日註冊成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歷史

本公司的創辦股東為李瑞河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李世偉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李世偉先生及蔡尚仁先生為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外甥。曾明順先生為天仁的監察人，於天仁任職時曾為李瑞河先生效力。

李瑞河先生於1975年在台灣成立天仁。天仁從事茶葉拼配及生產，以及在台灣主要以天仁之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亦在美國及加拿大以特許經營的方式營銷及銷售天仁品牌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1990年，台灣股市崩盤，李瑞河先生的股票投資失利，損失慘重。因此，他已出售其在天仁的所有權益以清償他的個人債務。由於他看好中國市場的潛力，李瑞河先生選擇在中國重新開展他的茶葉生意。

1993年，創辦人通過US Tenren注入啟動資金及成立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根據代名人安排，US Tenren代表創辦人持有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的權益。閩侯天元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以及自行包裝茶葉的銷售業務，而漳浦天福食品開發從事茶葉及茶產品的分類和包裝業務。

蔡尚仁先生於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的權益乃得自其個人投資及原投資者的投資，其中19名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或李世偉先生有關及其中64名為李瑞河先生朋友、商業夥伴及／或前同事的獨立第三方，彼等願意透過為李瑞河先生在中國的茶葉生意提供資金而投資本集團。概無原投資者將於〔●〕後持有本公司逾10%已發行股本。

自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於1993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分類、包裝、拼配及銷售茶葉，生產及銷售茶點及銷售茶具，以及促進中國的茶文化。為此，我們在福建省分別於1997年、1998年及2000年成立漳浦天仁食品開發、漳浦天福茶業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該等公司亦由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由US Tenren於1999年11月17日及2002年9月10日分別成立，而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於該等實體持有權益。漳浦天福從事餐廳經營，而夾江天福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茶食品的生產以及自行包裝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

於2004年4月21日，漳浦天福茶業更名為漳州天福。於2004年12月27日，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併入漳州天福，從而更能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精簡我們的運營。2008年7月4日，我們成立福建天福銷售（天瑞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有關於本集團的投資，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分別採納與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的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因為在當時，台灣創辦人及81名台灣原投資者明白，根據當時的台灣法律，台灣居民及企業直接投資中國的茶行業存在普遍限制，但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並無明確訂明具體的限制範圍。儘管當時的兩岸投資法規存在限制，惟彼等認為，對於台灣居民及企業投資中國的投資限制將於未來放寬。此外，為避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已採納下列安排：(i) US Tenren擔任創辦人的代名人，以持有彼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ii) 蔡尚仁先生受託代表創辦人持有天瑞香港的權益並透過天瑞香港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及(iii) 蔡尚仁先生作為創辦人就其本身持有權益並受託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權益。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作為創辦人或原投資者的代名人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兩岸投資法規下的限制至今已獲澄清，擁有台灣投審會批准的台灣居民被允許於中國投資涉及茶葉及茶產品銷售的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US Tenren為創辦人設立的「離岸」代名人安排，及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及原投資者設立的委託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台灣法律，US Tenren為創辦人設立的代名人安排及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及原投資者設立的委託協議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創辦人及原投資者可對蔡尚仁先生強制執行有關委託協議，而根據台灣法律，蔡尚仁先生將不得質疑其與創辦人及原投資者之間的委託協議的有效性。US Tenren有關紐約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紐約法律，創辦人與US Tenren之間的代名人安排為對US Tenren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根據其條款可對US Tenren強制有效執行。儘管US Tenren於紐約州註冊成立，經US Tenren有關紐約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代名人安排或其終止不應導致創辦人、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夾江天福、本公司或天福香港須繳納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或紐約州所得稅。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已於隨後終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段。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有關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US Tenren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的全部權益，創辦人促使US Tenren將其於彼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福香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

### 企業發展

我們的業務由(i)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即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及(ii)福建天福銷售管理。

#### 閩侯天元

閩侯天元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10月23日以註冊資本7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及自行包裝的茶葉的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閩侯天元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閩侯天元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閩侯天元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3日生效及於2010年1月25日完成。

#### 漳州天福

漳州天福（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12月24日以註冊資本1,4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自行加工／生產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漳州天福的全部股權。2004年4月21日，漳浦天福茶業更名為漳州天福。於2004年12月27日，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合併為漳州天福。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漳州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漳州天福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12月4日完成。

#### 漳浦天福

漳浦天福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1月17日以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餐廳經營。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漳浦天福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2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漳浦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漳浦天福的股權於2009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09年12月7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夾江天福


夾江天福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0日以註冊資本2,1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的分類和包裝、茶食品的生產以及自行包裝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在成立時，US Tenren持有夾江天福的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10日，US Tenren與天福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福香港收購夾江天福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一節。收購夾江天福全部股權於2009年11月16日生效及於2009年11月20日完成。

### 福建天福銷售

福建天福銷售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4日以註冊資本3,500,000美元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銷售。

### 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1993年..... 閩侯天元及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成立，主要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
- 1998年..... 漳浦天福茶業成立。
- 2000年..... 我們的董事長李瑞河先生獲人民日報評為「世界茶王」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成立。
- 2002年..... 我們透過漳浦天福開始經營茶博物館，並透過夾江天福擴充至四川省。
- 2004年.....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漳浦天仁食品開發及漳浦天福茶博物館併入漳州天福。
- 2005年..... 我們的商標「」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2009年..... 我們就我們的茶食品獲得HACCP認證。
- 2010年..... 於中國的零售門市及專賣點以及第三方零售商達到1,000家。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遵守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及台灣當局採納的政策，台灣居民不得在中國作出投資以從事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業務。我們並不從事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上述活動。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兩岸投資法規有關條文的詮釋以及法規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應用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應構成兩岸投資法規所禁止的茶葉種植、生產或拼配活動。

在籌備〔●〕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台灣投審會並無認可我們的台灣股東於其根據與US Tenren及蔡尚仁先生訂立的代名人安排及委託協議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該等台灣股東須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在我們及我們的台灣股東的指示下，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彼等適當的行動過程向台灣投審會諮詢。在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於2009年9月至2010年初期間向台灣投審會作出的多輪諮詢後，我們已要求我們的現有台灣股東向台灣投審會作出自願報告或申請，以就重組後透過彼等各自於我們的權益於中國作出的投資獲得批准。台灣創辦人已於2010年11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有關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間接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在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後，該等創辦人被視為於批准日期遵守投資限制。此外，於2010年10月，台灣創辦人已各自繳納新台幣50,000元作為成立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前並未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的行政處罰規定金額。

對於蔡尚仁先生為原投資者訂立的委託協議（已經終止），鑒於台灣投審會於2010年12月已批准蔡尚仁先生（作為受託人）將權益轉回81位原投資者（彼等或彼等的最終股東為台灣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原投資者未能就彼等先前根據委託協議於我們的實益權益獲得台灣投審會的事先批准不會影響有關台灣股東於本公司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有關台灣股東未遵守兩岸投資法規的最大責任將為不超過每位股東新台幣25,000,000元罰款金額。假設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罰款新台幣25,000,000元，則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因彼等先前於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違反兩岸投資法規而可能須繳納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將為新台幣2,125,000,000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台灣現時執政黨的政策乃倡導與中國更為密切的經濟關係，台灣投審會不太可能對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處以最高行政處罰（新台幣25,000,000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元)。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相信，根據上文所述蔡尚仁先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情況，預期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所徵收的罰款（如有）將可能為新台幣50,000元乃屬合理。在此種情況下，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被處以行政罰款（如有）總額將可能為新台幣4,250,000元。然而，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台灣投審會對蔡尚仁先生、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處以有關罰款的風險不大。

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投審會尤其將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進一步投資視為我們台灣股東作出的額外股權投資，須獲得事先批准。倘所有台灣股東於單一中國實體作出的累計股權投資總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事後備案亦可獲台灣投審會接受。自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2010年11月及12月獲得台灣投審會批准以來，本公司於中國實體總共作出14項額外投資，就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已於2010年10月22日及2010年11月15日分別提交有關申請。在該等14項投資中，六項投資各自超過上述1百萬美元的門檻，故須遵守事先批准規定，而另外八項投資各自並無超過1百萬美元的門檻，故合資格作事後備案。

直至2011年4月，我們的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方知悉有關於中國進行額外投資的兩岸投資法規規定，該規定要求該等台灣投資者須獲得事先批准或事後備案。因此，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於2011年5月26日向台灣投審會作出報告，以補救彼等未能就需要事先批准的六項投資申請事先批准及於2011年8月9日及2011年8月22日就其他八項投資中的三項向台灣投審會分別作出事後備案。然而，於2011年8月16日及2011年8月25日，台灣投審會已口頭知會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撤回代表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的申請並將申請擱置，同時，台灣投審會目前正在處理李瑞河先生通過成立WH信託而使其投資股份架構變動的提呈。有見及台灣投審會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批准李瑞河先生就透過成立WH信託更改其投資股權架構作出的申請，李先生決定解約WH信託並使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由受託人轉回其本人。有關WH信託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WH信託的解約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瑞河先生於2011年9月5日向台灣投審會報告是次WH信託解約事件。於2011年9月8日，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就其於中國的六項額外投資向台灣投審會提交其申請供審批及於2011年8月備案的三份事後備案，並作出其餘五份事後備案。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於獲得有關於中國的該等14項額外權益投資的申請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上文提及WH信託的解約，我們現有台灣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受影響。然而，根據兩岸投資法規，該等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各自或會因各例未就需要事先批准的於中國實體的六項額外投資獲得事先批准的事件仍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台灣人士在中國投資限額的風險－台灣投審會可能因台灣創辦人及81位台灣原投資者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實體作出的若干額外股權投資（包括建立或收購新中國實體）獲得事先批准而對彼等處以罰款。」

我們將在需要時按盡力原則就台灣投審會規定的備案或報告責任聯絡其他現有台灣投資者。經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備案及報告責任屬於台灣股東，彼等未能獲得台灣投審會的批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我們的重組

#### 概述

透過我們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天瑞香港及天福香港，本公司擁有(i)福建天福銷售及24家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彼等透過其全國的銷售網絡（其中包括自有和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從事銷售天福品牌的普通至優質茶葉及茶食品和天福及陸羽品牌的茶具；及(ii)廈門天峰，其核心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推廣及於大型綜合超市的專櫃銷售天福天心、丹峰及安可李品牌的實惠至中檔茶葉。天福香港則擁有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即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閩侯天元、漳州天福及夾江天福從事茶葉分類、包裝及銷售，及／或茶食品及／或茶具製造和銷售業務，而漳浦天福則從事餐廳業務。根據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及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各自的營業執照，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可從事（其中包括）銷售（不包括零售）業務，而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可從事銷售（包括零售）業務。我們已設立中國銷售附屬公司在中國不同地點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主要從事批發及零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售，主要用以覆蓋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通常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我們的中國銷售附屬公司，並從此等銷售中獲取溢利，以支付其成本及開支，並進行持續經營。

我們進行了重組。重組旨在從創辦人轉移資產及業務至本公司，及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天瑞香港註冊成立及成立福建天福銷售

天瑞香港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際，其乃由蔡尚仁先生為創辦人以信託方式全部持有。天瑞香港乃分別由以下人士實益持有：李瑞河先生4.5%、李家麟先生44%、蔡尚仁先生40%、曾明順先生6.5%及李世偉先生5.0%。

福建天福銷售乃由天瑞香港於2008年7月4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負責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Tenfu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2009年7月2日，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創辦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作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天福香港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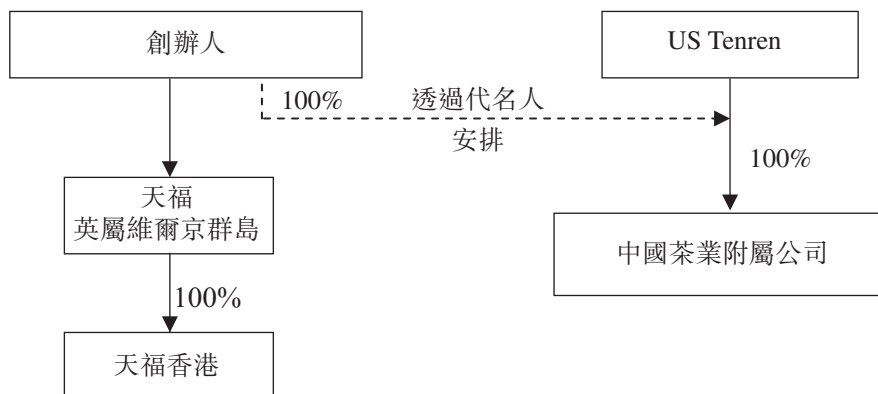
於2009年8月17日，天福香港由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的權益。

### 轉讓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權益

#### 代名人安排

重組前，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乃由US Tenren根據代名人安排持有，據此，US Tenren（作為代名人）以創辦人為受益人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股權。於當時，部分創辦人為台灣居民，及認為彼等乃受台灣法律限制由台灣居民投資於中國茶業的規管。因此，創辦人促使US Tenren充當彼等的代名人而持有彼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權益。US Tenren乃由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及其配偶連同李國麟先生（彼為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及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三名其他親屬一起合共持有US Tenren大部分權益。創辦人並無擁有或持有US Tenren的任何權益。根據代名人安排，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分別於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持有4.5%、44.0%、40.0%、6.5%及5.0%的權益。

重組前，各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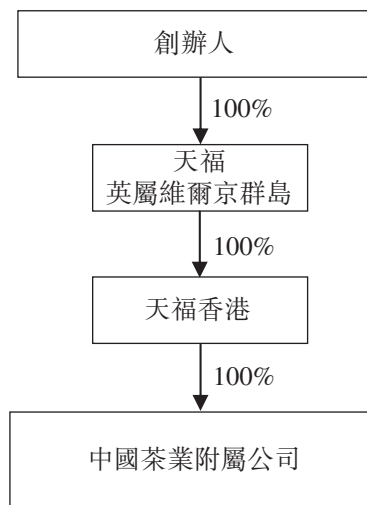
### 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

創辦人促使其代名人，即US Tenren，轉讓所有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予天福香港，總代價為34,640,000美元。此等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營運附屬公司	轉讓日期	代價
夾江天福.....	2009年11月20日	4,000,000美元
漳州天福.....	2009年12月4日	15,000,000美元
漳浦天福.....	2009年12月7日	12,000,000美元
閩侯天元.....	2010年1月25日	3,640,000美元

應付創辦人的代價34,64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透過如下所述的發行新股份支付。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基於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其後，US Tenren與創辦人訂立的代名人安排被終止。

轉讓後，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乃由天福香港持有。於此等轉讓完成後，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2009年8月19日，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由創辦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中介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在重組後於天瑞香港的權益。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緊隨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其中分別由李瑞河先生持有45股(4.5%)、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4.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40.0%)、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6.5%)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5.0%)。

### 本集團股權調整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100股股份乃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及對李瑞河先生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認可。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0股股份，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1%)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於2010年8月4日，100股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乃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因此，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由1,100股股份組成，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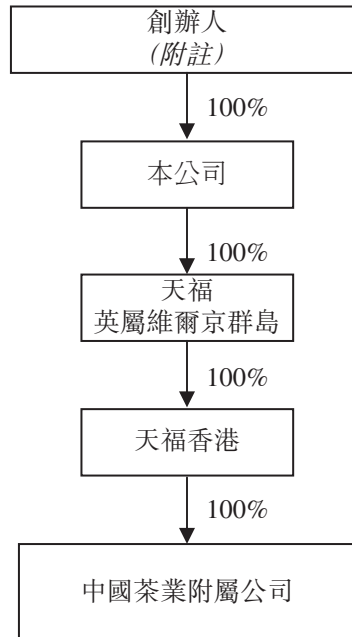
於2010年8月4日，100股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乃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瑞河先生，以調整創辦人的股權及對李瑞河先生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認可。因此，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由1,100股股份組成，其中李瑞河先生持有145股(13.2%)、李家麟先生持有440股(40.0%)、蔡尚仁先生持有400股(36.4%)、曾明順先生持有65股(5.9%)及李世偉先生持有50股(4.5%)。

### 轉讓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償付中國茶業附屬公司的代價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7,189,450股新股份以償付(i)就從創辦人收購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創辦人的代價4,718,945港元，及(ii)就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予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福香港而應付創辦人的代價，及解除天福香港為中國茶業附屬公司支付代價的責任。於2010年12月29日，創辦人、天福香港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備忘錄，以就轉讓中國茶業附屬公司予天福香港所償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付代價的安排而編製文件。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189,4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新股份乃按創辦人於本公司持股比例向創辦人作出。於此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結構如下：



附註：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根據委託協議就其本身及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新股份。

### 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 轉讓天瑞香港

於2010年8月4日，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股份互換從蔡尚仁先生（其受託代表創辦人持有股份）收購其天瑞香港的全部股權。該轉讓的代價1,100美元乃透過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00股新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按創辦人於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持股的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由蔡尚仁先生牽頭），其中145股發行予李瑞河先生、440股發行予李家麟先生、400股發行予蔡尚仁先生、65股發行予曾明順先生及50股發行予李世偉先生。名義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由於本次轉讓，蔡尚仁先生不再代表創辦人於天瑞香港持有股份而創辦人與蔡尚仁先生之間有關天瑞香港的委託協議已終止。

#### 轉讓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從創辦人收購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股權。該轉讓的代價4,718,945港元乃透過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47,189,45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方式支付，其中6,220,428股股份發行予李瑞河先生、18,875,780股股份發行予李家麟先生、17,159,800股股份發行予蔡尚仁先生、2,788,467股股份發行予曾明順先生及2,144,975股股份發行予李世偉先生。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於2010年8月24日，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轉讓本公司合共8,923,199股股份予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80,742.33元，其中6,434,999股股份轉讓予李瑞河先生及2,488,200股股份轉讓予蔡尚仁先生。股權轉讓後，本公司乃由李瑞河先生持有20%、李家麟先生持有40%、蔡尚仁先生持有39%、曾明順先生持有0.5%及李世偉先生持有0.5%。

於2010年12月23日，蔡尚仁先生向原投資者轉讓本公司合共30,387,918股股份，故此蔡尚仁先生不再擔任原投資者的代名人，而原投資者與蔡尚仁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已予以終止。為符合台灣有關81名台灣原投資者申請投資審批的法律規定，31,967,194.56美元的名義代價被分配至此轉讓。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值釐定。

於2010年12月23日，李瑞河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18,876,000股股份予Discerning Group Limited，而李家麟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37,752,000股股份予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當時由李瑞河先生全資擁有，而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該股份轉讓乃作為重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個人持股的一部分，以籌備〔●〕。

### 天瑞香港收購廈門天峰

於2011年1月10日，天瑞香港自Ming Feng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Ming Feng**」) 收購廈門天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343,000元並已支付。Ming Feng乃分別由李家麟先生擁有50%及蔡尚仁先生擁有50%。收購代價乃經計及廈門天峰賬面淨值後釐定。

### WH信託及KCL信託的成立

WH信託乃由李瑞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WH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

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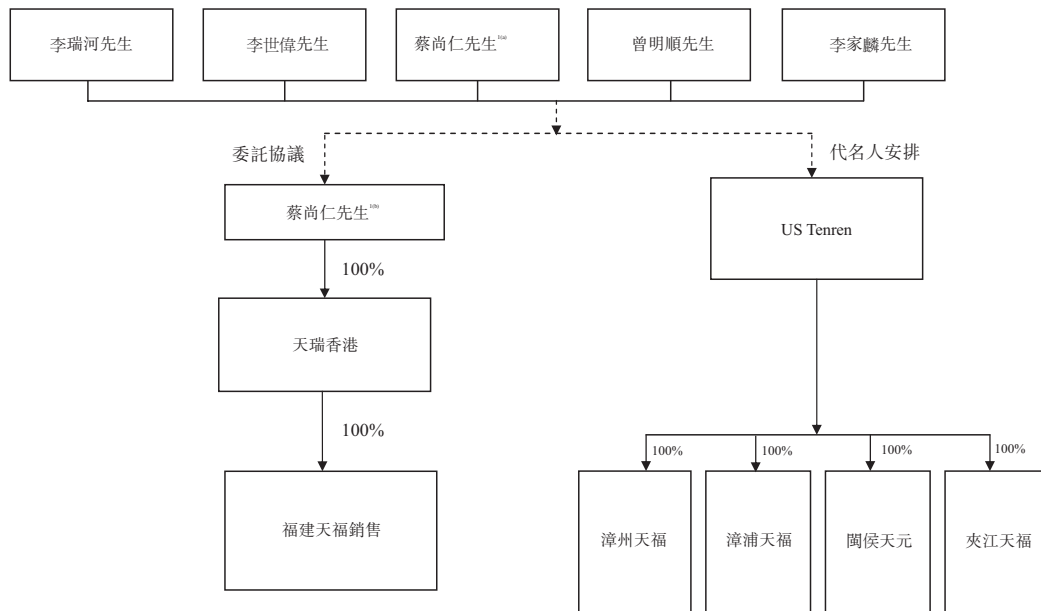
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分別轉讓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及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至WH信託及KCL信託

於2011年4月18日，李瑞河先生將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Super Giant，而Super Giant由受託人（作為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持有。鑒於台灣投審會需要更長時間審批李瑞河先生有關透過WH信託的成立變更其投資股權架構的申請，李瑞河先生決定解約WH信託，並使Super Giant將其於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的股份轉回至其本人。WH信託的解約已於2011年9月2日完成，自此，李瑞河先生擁有Discer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股權，而Discerning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4月18日，李家麟先生轉讓於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Tiger Nature（作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由受託人持有）。

### 我們的企業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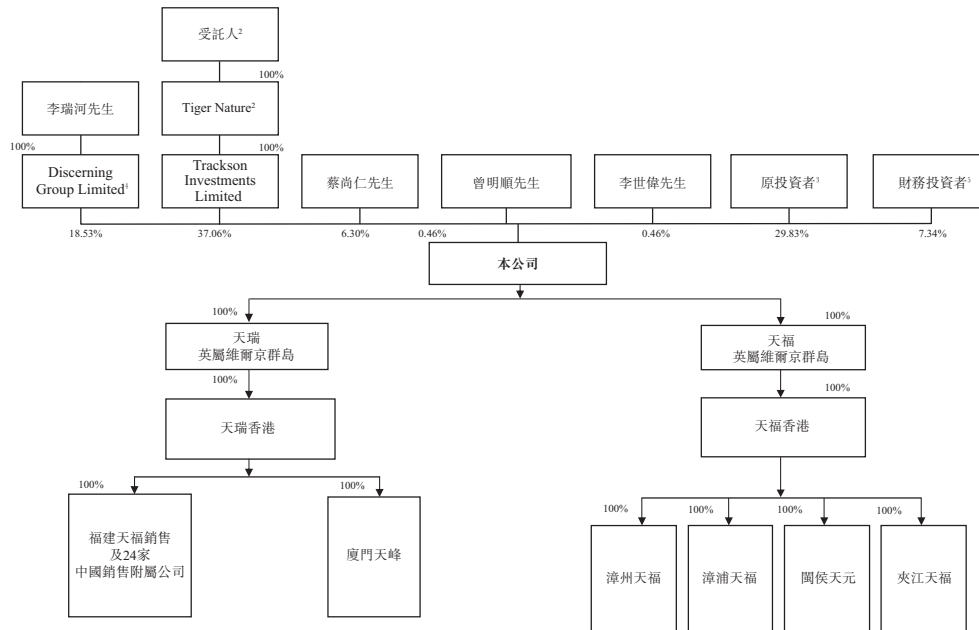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a) 創辦人之一蔡尚仁先生根據委託協議就其本身及代表原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此委託協議已於重組後終止。
- 1(b) 蔡尚仁先生亦以信託形式為其他創辦人持有天瑞香港的股份。此委託協議亦已於重組後終止。
- 2 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ger Nature持有，而Tiger Nature則最終由受託人為KCL 信託持有，KCL信託乃由李家麟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為全權信託。KCL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 3 請參閱本文件「投資」一節內的披露。